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

97年2月21日第17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7年2月27日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9年9月16日第228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3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14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授權統一修正校名）
101年5月10日第26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22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25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法規最末條條文統一修正）
106年6月1日第37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9月14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29日第45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3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22日第50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5月31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增加學校師生互動，鼓勵學校教師擔任導師工作，共同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落實「身教重於言教」的教育理念，依據教師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及本校學校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並參酌本校實際需要，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導師遴選：

- 一、依教師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教師負有輔導或管教學生，以及擔任導師的義務。
- 二、教師擔任導師以擔任原聘任單位導師為優先，非經核准，不得拒絕。
- 三、考量本校特性，本校專任技術教師及教官得依實際需求，經各學院院長、所長或系、科、中心主任（以下簡稱各學術單位主管）推薦，兼任導師職務。同所系科於專任教師員額不足或特殊事由時，得上簽陳請鈞長核示聘請校務基金教學人員擔任導師。校務基金教學人員擔任校外實習班級導師者，教師聘期應配合校外實習班級期間聘任之。校務基金教學人員之教師聘期未涵蓋寒暑假之期間，由主任導師擔任導師。
- 四、各學術單位主管為該單位主任導師，分別負責協同該單位之導師，實施輔導工作。
- 五、大學部(含專科)每班以遴選一人擔任一班導師為原則。
同所碩士班以一般及在職班分列兩位導師。（無在職班者則為一位導師）同所博士班不分年級共設一位導師。
導師名單由該單位院長、所長、主任導師提出推薦人選，由學務處審核及彙整後，將名冊簽送校長核定聘任之。
導師遇有休假研究、出國進修、借調、退休或請假一個月以上者，所系科主管應遴薦其他教師接替，並將更動名冊簽陳校長核聘。

第三條 導師職責：

- 一、導師對學生之性向、興趣、特長、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應有充分之瞭解，對於學生之思想行為，學業及身心健康，均應體察個性及個別差異，根據教學及學生事務等計畫，施以適當之輔導，鼓勵學生優良表現，使其正常發展，養成健全人格。

- 二、導師應妥為安排適當時間輔導學生、舉行座談會、討論會以及其他有關輔導活動並將上開實施情形扼要記載於本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並隨時輔導學生改進其缺點，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聯繫。導師於相關導生活動時，應宣達學生尊重多元性別平等觀念，如平時發現學生有不良習性或其他特殊事項，除輔導改善外，應隨時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注意。
- 三、導師應參加導師會議，討論工作實施情形，並研究有關學生事務工作之共同問題。前項會議，由學生事務長召集。
- 四、導師宜適時參加輔導增能之進修或研習，以增進專業知能，提昇輔導學生之能力。
- 五、導師輔導學生得視實際需要，可商請該單位主任導師協同處理，必要時得提請學校學輔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討論，並由學生事務處協助處理。
- 六、每週二小時班週會時間為導師輔導學生的固定時間，列入課表公告實施。導師應將學生的個別輔導情形（如師生餐飲聯誼及個別晤談等）扼要記載於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導師關懷輔導系統留存，以便考核評鑑時查閱。特殊案例需輔導之學生，由導師轉介學務處諮商輔導組處理。
- 七、導師除個別輔導學生外，應分別利用課餘或例假時間集合班上學生，舉行或是參與班上的校外教學活動、座談會、討論會、聯誼會、球類比賽、運動聯誼，或是其他有關團體生活之輔導，每學期至少二次，各單位主任導師對該單位之團體生活輔導，應輪流參加。

第四條 導師輔導活動費之支給標準、經費來源、及核發流程：

- 一、導師輔導活動費係為導師輔導學生及出席導師與班週會時間等相關活動使用。
- 二、主任導師協同班級導師，實施輔導工作，不支領導師輔導活動費。
- 三、各學制日夜間部導師費，每月核發新臺幣（下同）五千元；學生人數超過五十人，每增加一名學生，每月導師費增加一百元。
- 四、校外實習班導師費實習一年期間核發十二個月、實習半年期間核發六個月，其他各學制班別均依每年九個月計算。
- 五、校外實習班寒、暑假期輔導事實以研究發展處訪視記錄為依據，留存備查。
- 六、導師輔導活動費核發月數為九個月者，概以二、七、八等三個月為寒、暑假期間，不核發導師輔導活動費。
- 七、導師輔導活動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 八、上述各項經費由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提供名冊陳校長核定後，由總務處出納組造冊核發。

第五條 導師之考核：

- 一、由績優導師遴選委員會進行考核。對於不適任導師提具體改進建議或報請校長解除其導師職務。
- 二、績優導師評選辦法另訂之。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